

論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於RCA判決 中之適用與評析

王毓正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2017.11.07



Overview

- 壹、RCA污染事件之簡史
- 貳、有關「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在本件判決適用性論述的批判
- 參、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穿透責任理論）作為法理
- 肆、控制公司是否非以持股之股東為必然？
- 伍、結論

壹、RCA污染事件之簡史（1/2）

- RCA公司在台灣創立於民國56年8月21日
- 59年至81年之間分別在桃園、竹北、宜蘭設廠
- 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31種有機溶劑，並有焊錫製程及產生游離輻射氬85
- 75年RCA桃園廠被併入GE公司，77年桃園廠再被法國Thomson公司，81年10月關廠

壹、RCA污染事件之簡史（2/2）

- 關廠至93年提起本件侵權訴訟為止，原RCA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1,300多人，其中已有221人死亡
- 93年4月22日起訴
- 被告RCA公司、Technicolor（原名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及其子公司法國Thomson公司均應負責賠償

貳、有關「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在本件判決適用性 論述的批判（1/3）

■ 本件訴訟爭點：

- ✓（四）被告Technicolor、Technicolor USA,Inc.、Thomson公司、GE公司是否應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與被告RCA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被告Technicolor、Technicolor USA,Inc.、Thomson公司、GE公司是否應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與被告RCA公司本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揭穿公司面紗理論「隱約」地為本件判決所採納，作為RCA公司以外之Technicolor與Thomson公司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主要理由之一

貳、有關「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在本件判決適用性論述的批判（2/3）

-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上字第47號判決作為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先例

- 本件判決：

適用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為裁判之依據，並非追溯適用新修正公布之法律，而是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實為法理之明文化，並無追溯適用之情

貳、有關「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在本件判決適用性論述的批判（3/3）

- 如何能以切割式的方式，宣稱僅適用了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所隱含之規範精神或法理，但並非適用了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本身？
-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具體個案中適用性之論證侷限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中所規定之適用條件 --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
- 本件判決於爭點論證結論：

自應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

自無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之適用

參、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穿透責任理論）作為法理（1/4）

- RCA判決之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我國司法實務之適用
- 穿透責任理論於德國法院之適用與發展
 - ✓ 穿透責任理論為德國帝國法院透過於1920年6月22日所作成之判決首次獲得實踐（RGZ 99, 232, 234）
 - ✓ 有限責任公司與其股東各自於人格與財產上之獨立性的否定，只該在例外被認為有必要的情形下，才應該被考慮適用
 - ✓ 例如為了保障與公司發生法律關係之第三人能在誠實信用原則下獲得其應得到之給付

參、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穿透責任理論）作為法理（2/4）

- 「規範適用理論」（Normanwendungslehre）
 - ✓ 法人與股東之分離原則並非本質所必然，乃是基於經濟目的所需，利用立法技術所創設之概念。所以在判斷上應就各種類型公司之規範目的，探求解決濫用公司型態或有限責任之途徑
 - ✓ 法人制度不應該受到絕對性的承認，而是僅在法人制度之適用係屬於符合法秩序之目的範圍內方受到承認
 - ✓ 倘若法人制度之適用已與法秩序之目的相抵觸時，則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亦必須對於該有限責任公司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參、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穿透責任理論）作為法理（3/4）

- 聯邦最高法院第八民事庭判決（1980.11.5.）判決：

倘若分離原則之適用卻與誠實信用原則產生齟齬之結果，並導致等同於利用法人與股東間法人格的獨立性之權利濫用時，則必須承認法人制度與分離原則之例外。就此而言，透過否定法人制度之方式，並藉此對於隱身於法人背後的股東之違反誠信原則行為加以抵制，乃為法官的任務，特別是當吾人從生活中之真實情形、經濟上之需求與實際上之支配力等方面觀之，可以得出法官有此採取以上手段的義務時，更應該採取積極的立場

- 近來年在相關判決的論證方式：自應先窮盡法律適用之途徑後，方得引用法理

參、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穿透責任理論）作為法理（4/4）

■ 回到RCA判決再檢驗

- ✓ 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為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規定，無法適用在93年時既有起訴之本件訴訟
- ✓ 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亦無類推適用之可能
- ✓ 得直接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法理」或「穿透責任」等理論作為法理，而成為判決之依據

肆、控制公司是否非以持股之股東為必然？（1/2）

- 原告主張被告General Electric Company（GE）除本身直接持股外，尚且透過諸多子公司持有99%被告RCA公司股份，故應同屬控制公司之事實，並未為法院所採納
- 因侷限適用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法院以GE公司直接持股的比例來認定是否為控制公司

肆、控制公司是否非以持股之股東為必然？（2/2）

■ 德國穿透責任理論對於控制公司之認定

- ✓ 無形式上契約，稱作「事實上關係企業」（Der faktische Konzern）。而法院必須調查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的控制程度是否足夠緊密，再判斷是否必須負起「穿透責任」
- ✓ 加重事實上關係企業（Der qualifizierte faktische Konzern），特徵是某一公司之行為採取與否並非取決自身的利益，而是維繫在公司外部的特殊利益。當從屬公司之意志形成受到來自於控制公司特別強烈的限制或甚至根本不存有自主空間
- ✓ 視個案中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的控制程度緊密度，股東無論持股比例，端視是否已透過業務執行方式對於從屬公司取得支配地位

伍、結論

- 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抑或透過法理論述之建立，直接採取法人格否認立場？
- 控制公司的支配地位的認定仍有再商榷之餘地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

